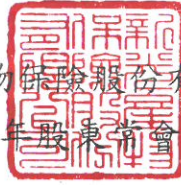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號8樓（本公司8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315,963,300股，實際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913,30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240,275,77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7,192,174股），佔實際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6.05%。

出席董事：康明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林獻堂律師

主席：吳董事長 昕紘



紀錄：羅雅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9,796,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274,759 權 (含電子投票：53,272,544 權)	98.11%
反對權數：30,693 權 (含電子投票：30,69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91,163 權 (含電子投票 3,888,937 權)	1.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計稅後盈餘 1,562,053,367 元整，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410,673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678,531,028 元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67,126 元整，加上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訓練經費 8,851,844 元整、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5,698 元整、及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 1,786,796 元整，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578,668,878 元整，擬訂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9,796,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6,150,145 權 (含電子投票：54,147,930 權)	98.47%
反對權數：41,087 權 (含電子投票：41,08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05,383 權 (含電子投票 3,003,157 權)	1.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37 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9,796,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6,136,611 權 (含電子投票：54,134,396 權)	98.47%
反對權數：52,622 權 (含電子投票：52,62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07,382 權 (含電子投票 3,005,156 權)	1.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9,796,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6,134,611 權 (含電子投票：54,132,396 權)	98.47%
反對權數：54,622 權 (含電子投票：54,62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07,382 權 (含電子投票 3,005,156 權)	1.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證交所發布最新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9,796,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6,136,611 權 (含電子投票：54,134,396 權)	98.47%
反對權數：52,622 權 (含電子投票：52,62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07,382 權 (含電子投票 3,005,156 權)	1.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09年6月19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擬訂定第二十屆董事名額為11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

三、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4月22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編號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1	吳昕紘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 副董事長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143,239 股
2	廣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張茂松	警專	天成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 台北花園大酒店(股)公司 董事長 廣明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6,115,472 股
3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 謝孟雄	美國賓夕法尼亞醫學博士	實踐大學 董事長	4,514,986 股
4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昇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4,514,986 股
5	鴻譜(股)公司代表人： 林嘉明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董事兼財務總經理	7,412,900 股
6	茂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勝	淡江大學商學系	王田毛紡(股)公司 董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20,000 股
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無	無	1,428,920 股
8	何英蘭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總經理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執行副總	169,000 股

編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1	蔡世祺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勝隼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勝隼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0 股
2	紀維勳	台灣大學法律系	韶田（股）公司 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94,872 股
3	周賢財	文化大學企管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財務部兼會計室經理／總稽核／資深副總	26 股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25140	吳昕紘	268,502,153
00000715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207,391,037
00000715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207,251,290
00000007	廣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206,991,459
00028246	鴻譜（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203,213,540
00069450	茂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201,953,481
0001438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94,609,442
00049317	何英蘭	190,814,634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336	周賢財	186,091,212
Q12072****	蔡世祺	184,342,306
00000812	紀維勳	183,087,145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面對國內產險市場激烈競爭，新光產險以穩健佈局及踏實經營的策略，落實全力動員，把握每一個通路商機並不斷研發優質商品及科技化服務介面等多面向發展，整體簽單保費 186.92 億、成長率 7.98% 高於市場平均，市占率 10.6% 亦穩居市場第三大。除在業績成長外，108 年更以重視整體實際經營成果為重要的方向，以新科技效率化改善作業流程、套裝化優質商品提昇銷售、並利用制度化減少流程時間及費用成本等務實的作法，確實達到提高核保利潤之目標。

以下將本公司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

1. **車險**：108 年公司持續積極爭取進口車商、保經代業務，並提昇續保率，整體簽單業績達 100.04 億元，成長率 6.08%，市占率 10.65%，維持市場第三。且持續提高優質業務占比，汰篩不佳業務，期改善業務結構，提昇經營績效。
2. **火險**：108 年整體火險市場呈現 0.10% 的負成長，新光產險在同仁積極開拓新業務並維護續保業務等努力下，簽單業績 30.1 億元，成長率 0.7%，不僅優於市場平均成長率，市占率更提昇至 12%，同業排名第三。同時維持嚴謹的核保方針及再保策略力求風險分散，且幸無重大天災整體損失率佳，經營績效卓越。
3. **水險**：108 年水險簽單保費逆勢成長再創新高達到 9.97 億元，成長率 13.87% 亦為市場第一，市占提昇至 12.62% 為業界第二。惟 108 年水險市場損失率普遍不佳致核保利潤下滑，未來除將遵循既定核保政策開發良質業務外，亦持續進行業務檢討，汰除不良業務以提昇公司承保業務之品質。
4. **責任險**：積極提昇責任險市占為近年重點方向，108 年除發展董監事責任保險、手機保險等業務，並因應市場多變的需求開發多項新商品，全年度簽單保費達到 14.08 億元較去年成長 16.79%，市占率為 6.97%，並且在專業核保及業務篩選雙管齊下，核保利潤表現佳。
5. **工程險**：108 年工程險在國家持續推動前瞻計畫、離岸風力電廠逐步展開建造及民間企業擴廠等工程保險挹注下，全年簽單保費 10.9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6.33%，市占率 16.36% 為市場第二大，將持續積極參與爭取大型公共工程，以提昇市場占有率。
6. **傷健險**：108 年傷健險積極提昇旅平(綜)險保障，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旅遊保障，搶攻網路投保市場，並結合區塊鏈、大數據等技術，開發班機延誤快速理賠及自動理賠技術，另參與優質標案之下，簽單業績達到 21.73 億元，成長率為 5.6%，市占率 9.65% 為業界第三大。

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發展，亦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持續投入各項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公民之責，除多年支持之捐血、「寒士 30 吃飽」活動與提供弱勢團體捐贈及保險保障外，108 年為傳遞風險教育與「一傳十文教」學習平台合作製播科普教育節目傳達有關重視環境變遷及保育防災知識；並為推廣健康生活及支持國內運動，陸續參與自行車運動及國際足球、高爾夫球等賽事，希望藉由多面向的支持，以達到「處處新光，讓愛發光」的公益使命。

108 年公司全方位的優質表現，獲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肯定，除連續多年獲得保險信望愛「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與保險品質獎等獎項，並於保險卓越獎獲得「風險管理」金質獎及「保戶服務」銀質獎的雙重榮耀，也由於財務強度穩健，亦獲得中華信評及 A. M. Best 分別給予 twAA+及 A 信用評等的高度評價。

展望 109 年，新光產險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等以健全公司體質，並以新通路的拓展、優質業務的提昇以及新商品的開發為主軸，在強化保險專業及提昇服務品質上的不斷精進，期提昇客戶滿意度及市場占有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創造更優異的營運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5,531,150 千元，營業成本為 10,420,159 千元，營業費用為 3,241,421 千元，營業利益為 1,869,570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328,840 千元，本期淨利為 1,562,053 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44%	4.56%
	權益報酬率	17.35%	14.0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29%	2.26%
	投資報酬率	2.99%	2.05%
	自留綜合率	90.95%	91.58%
	自留費用率	36.96%	35.84%
	自留滿期損失率	53.99%	55.74%
	每股盈餘(元)	5.60	4.94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本公司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相關會議與持續教育訓練，協助進行財務面之各種試算與評估並建置所需資料庫之相關欄位等作業，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近年隨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災害事件發生的頻度逐年增加，本公司已利用量化模型開發出保險業界獨有之「天災風險平台」，建立採用空間化呈現之天災風險指標的資訊平台，應用在日常核保及重大事件時之天災風險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巨災風險方面的管理能力。

董 事 長：吳昕紘



經 理 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康明月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1 8 日

附件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準備金之評估執行但有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3、五.1、六.12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

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新光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9,607,479	27	\$10,803,697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1,843,051	5	1,882,445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6,338,247	18	3,683,657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5,997,684	17	6,845,09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352,070	4	885,827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332,606	7	1,214,74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六	5,840,010	16	5,607,158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110,073	3	1,024,792
167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7,716	-	-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0,808	-	37,028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15,991	1	219,512
18000	其他資產	六	840,659	2	828,947
1XXXX	資產總計		\$35,546,394	100	\$33,032,901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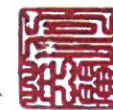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2,700,923	9	\$2,264,563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75,939	-	143,128	-
238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38,048	-	-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20,509,924	58	19,610,448	59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74,626	-	216,62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0,286	-	44,837	-
25000	其他負債	四及六	232,382	1	161,466	-
2XXXX	負債總計		23,872,128	68	22,441,070	67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9	3,159,633	10
32000	資本公積	四	64,777	-	64,777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2,561,087	7	2,207,013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4,190,636	12	3,510,078	11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882,228	2	1,195,190	4
34000	其他權益		815,905	2	455,140	1
3XXXX	權益總計		11,674,266	32	10,591,831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546,394	100	\$33,032,90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毓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18,692,441	120	\$17,310,714	117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717,155	5	720,988	5
41100	保費收入		19,409,596	125	18,031,702	12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4,422,098)	(28)	(4,226,941)	(2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609,305)	(4)	(467,659)	(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4,378,193	93	13,337,102	9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406,913	3	407,233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35,611	-	33,619	-
41500	淨投資損益		701,324	4	958,308	7
41510	利息收入		338,287	2	306,754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92,528	5	(78,441)	-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842	-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0,643	-	15,994	-
41550	兌換(損)益		(143,582)	(1)	75,126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69,002	-	65,057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76	-	(2,395)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79,572)	(2)	576,213	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9,109	-	13,054	-
	營業收入合計		15,531,150	100	14,749,316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223,880)	(66)	(9,130,070)	(6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11,358	16	2,043,204	1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7,812,522)	(50)	(7,086,866)	(4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5,426	-	(58,154)	-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547,138)	(16)	(2,363,386)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5,925)	(1)	(71,619)	-
	營業成本合計		(10,420,159)	(67)	(9,580,025)	(64)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2,877,125)	(19)	(2,778,169)	(19)
58200	管理費用	六	(345,935)	(2)	(363,962)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8,361)	-	(14,288)	-
	營業費用合計		(3,241,421)	(21)	(3,156,419)	(21)
61000	營業利益		1,869,570	12	2,012,872	1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23	-	3,356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890,893	12	2,016,228	15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328,840)	(2)	(245,860)	(2)
66000	本期淨利		1,562,053	10	1,770,368	1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2	-	(1,530)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6)	-	4,427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7,159	-	23,464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36	-	12,256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68)	-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79,572	2	(576,213)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7,685	2	(537,596)	(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9,738	12	\$1,232,772	9
97500	每股盈餘	六	\$4.94		\$5.60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新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777	\$1,934,031	\$2,901,534	\$850,401	\$-	\$903,359	\$-	\$9,813,73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8,103	(31,358)	(903,359)	1,026,991	\$120,37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159,633	64,777	1,934,031	2,901,534	878,504	(31,358)	-	1,026,991	\$9,934,1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2,982	-	(272,98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5,053)	-	-	-	(575,053)
現金股利	-	-	-	608,544	(608,544)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	-	-	-	-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770,368	-	-	-	1,770,36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7	23,464	-	(563,957)	(537,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3,265	23,464	-	(563,957)	1,232,7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777	\$2,207,013	\$3,510,078	\$1,195,190	\$7,894	\$-	\$463,034	\$10,591,83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4,074	-	(354,07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7,303)	-	-	-	(837,303)
現金股利	-	-	-	680,558	(680,558)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	-	-	-	-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562,053	-	-	-	1,562,05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	56,761	-	299,938	357,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3,039	56,761	-	299,938	1,919,7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66)	4,066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777	\$2,561,087	\$4,190,636	\$882,228	\$52,933	\$-	\$762,972	\$11,674,26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誌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90,893	\$2,016,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896	50,526
各項攤提	24,539	30,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692,528)	78,442
利息費用	839	8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842)	-
利息收入	(338,287)	(306,75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03,879	525,81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76)	2,3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79,572	(576,2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17)	(369)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851	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766	(325,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88,244)	4,237,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2,358)	(404,7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851,402	(1,048,89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62,745	291,979
其他資產增加	(22,217)	(8,62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9,223	(251,367)
負債準備減少	(56,002)	(34,540)
其他負債增加	85,902	32,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4,936	4,309,386
收取之利息	350,914	302,858
支付之利息	(88)	(86)
支付之所得稅	(279,386)	(248,249)
收取之股利	148,887	150,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5,263	4,514,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9,406)	(48,29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28,064)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24	400
取得無形資產	(3,369)	(1,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9,715)	(49,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37,303)	(575,0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766)	(575,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6,218)	3,890,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3,697	6,913,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7,479	\$10,803,6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附件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6,7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62,053,367
減：提列 20%法定盈餘公積	(312,410,6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703,186,41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67,126)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24,655,391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訓練經費	8,851,844
加：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5,698
可供分配盈餘	578,668,8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15,963,300 股(現金股利每股=1.80 元)	568,733,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34,938

註：(一)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盈餘之發放以本期盈餘先行發放，不足數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六)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訓練經費，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解釋令規定。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公司於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係依據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

董事長：吳 昕 紘



經理人：何 英 蘭



會計主管：沈 欣 儀



附件五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u>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 <u>股東紅利，並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37 條修訂

附件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交易對手風險 <u>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估：</u>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u>二、擔保品管理作業自行辦理之處理程序：</u> <u>(一)：自行辦理：</u> 本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其與交易對手所簽訂 ISDA 合約之信用擔保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應撥付及收取之擔保品之相關管理作業係由本公司自行辦理。 <u>(二)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u>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擔保品之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資訊之確認程序，由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依相關辦法為之。	第八條：交易對手風險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1. 因應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60781 號函新增擔保品管理作業自行辦理之處理程序。 2. 有關修正條文中所指「相關辦法」，說明如下： (1). 有關擔保品之資產限定為現金(美金或台幣，明訂於CSA合約內)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規定於風控單位，即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第九章風管作業之資產評價作業中新增擔保品評價，內容如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擔保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評估損益為依據，計算其價值。 (3). 有關擔保品之收付、更換及利息管理等資訊之確認程序規定於負責交割及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即本公司之內控辦法第十二章財務作業中新增擔保品作業。 (4). 有關爭端解決則由立約單位依 ISDA 合約規範進行，若於執行有疑義時將按本公司規定諮詢法務單位相關意見。

附件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7條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u>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機會，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終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投票時間。	十二、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順序進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布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為避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酌修文字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酌修文字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若遇有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酌修文字